

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比賽成績優良獎勵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5 日本校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4 日本校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本校第 6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 日本校第 10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獎勵代表本校參加各項比賽(不含運動類)成績優勝學生，以激勵士氣，提升榮譽感，並鼓勵其他學生見賢思齊，依據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辦法第四條及相關辦法規定，訂定學生比賽成績優良獎勵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獎勵對象為參加校內外比賽獲獎之本校在學學生，分為個人組及團體組(含社團)。
- 三、本要點獎勵各項比賽係以國內外政府機關主辦、委辦之各項競賽為原則，非屬前述之重大比賽，應由推薦單位於參賽證明詳註意見並檢附賽事相關資料，以供審核。
本要點所稱國際性比賽，至少應有三個以上國家或大陸、香港、澳門地區參與競賽，參賽隊伍(員)須達十隊(人)以上之比賽規模。
- 四、獎勵方式分獎學金及敘獎二種：
 - (一)獎學金
 1. 國際性比賽團體組：第一名新臺幣(以下同)二萬元、第二名一萬五千元、第三名一萬元。
 2. 國際性比賽個人組：第一名一萬二千元、第二名一萬元、第三名八千元。
 3. 全國性比賽團體組：第一名一萬元、第二名七千元、第三名五千元。
 4. 全國性比賽個人組：第一名五千元、第二名四千元、第三名三千元。
 5. 縣市級比賽：第一名二千元、第二名一千五百元、第三名一千元。
 - (二)敘獎：依本校學生輔導與獎懲辦法規定辦理。
 - (三)前項第一款各項比賽名次若非採比賽最高級別之前三名時，則不予頒發獎學金；另依本校學生輔導與獎懲辦法規定敘獎，以資鼓勵。
 - (四)本要點各項獎勵，以代表學校參與國內外各項比賽之學生為限，如學生以個人名義參加公私立機關團體之活動，一律不予頒發獎學金及敘獎。
 - (五)本要點所稱全國性比賽，參賽者應涵蓋全國北、中、南、東及離島等區至少三個區域以上，參賽隊伍(員)須達十隊(人)以上之比賽規模。
 - (六)比賽等級依本要點所定規範為參考依據，由審查委員審核決定之。
 - (七)運動類項目請依照體育室獎勵要點辦理，不適用本要點之各項獎勵。
- 五、經費：依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辦法分配之金額。
- 六、申請時間及作業流程：
 - (一)學生提出申請須為近一年內之比賽成績。每年同項目限擇一最高成績申請獎勵。
 - (二)獲得名次之團體或個人，於收件截止日前填表並提出比賽相關文件(獎狀影本若無載明本校校名，須提出其它代表學校參賽之證明)，經指導老師簽准並由各系、所(中心)核章後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。
 - (三)審查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，並請教務長、總務長、主計主任、出納組組長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學生活動發展組組長、進修教學組組長等相關單位主管擔任審查委員；必要時得委請相關領域專家列席說明比賽性質，並依第四點規定標準核給獎勵。
 - (四)由簽請單位依本校規定程序動支該項獎金及提報敘獎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校內外比賽成績優良獎勵經費申請表

推薦單位		申請金額	
活動時間		活動地點	
比賽名稱 (檢附簡章及獲獎證明文件)		比賽主辦單位	
參賽級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國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各縣市	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組
申請人		班級	
		電話	
指導老師		所/系主任	
生活輔導組		學生事務長	

※申請人請填妥本申請表，檢附獎狀影本、代表學校參賽證明(團體組須附領取證明單)送指導老師、系主任核章後，送生活輔導組辦理。

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校內外比賽成績優良獎勵

代表學校參賽證明

被推薦者學生姓名			
班級		學號	
比賽名稱			
參賽紀錄及成績			
1			
2			
3			
推薦者簽章	推薦者單位及電話	學校關防或受理單位組章	

推薦日期：

- 1、代表學校參賽證明應於參賽事前提出申請核准，並於申請本獎勵金時隨附佐證，以供審核，未依規定提出證明者不予以通過補助。
- 2、推薦者須為本校行政或教學單位主管核章，依主管相關業務遴選學生代表參賽。
- 3、特定機關團體舉辦之業務性質之自由競賽、或學生以個人名義參加公私立機關團體之活動，請勿推薦。

國立屏東大學 學生比賽成績優良獎勵金

領取證明單

學生_____茲代表_____簽領

本團體獲得學生比賽成績優良獎勵金_____元整

該筆獎勵金由一位同學代領後，團體成員共同協

調分配之事關個人權益，請團體成員閱讀本證明

單後簽名。

簽名處					